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343.2—1999  
idt CISPR14-2:1997

---

## 电 磁 兼 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pparatus  
Part 2: Immunity —Product family standard**

1999-03-23 发布

2000-04-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CISPR 前言 .....	II
CISPR 引言 .....	III
1 范围和目的 .....	1
2 引用标准 .....	2
3 定义 .....	2
4 器具分类 .....	3
5 试验 .....	3
6 性能判据 .....	6
7 抗扰度试验的适用性 .....	7
8 试验条件 .....	8
9 合格评定 .....	8
10 产品文件 .....	9

##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CISPR 14-2:1997《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本标准是下列系列国家标准之一:

GB 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

GB 4343.2—1999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2 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F 分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海尔集团、中山威力集团公司、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日集团公司、江门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带月、赵世杰、李邦协、刘国荣、朱建平等。

本标准委托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F 分会负责解释。

## CISPR 前言

1)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是由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国家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其宗旨是促进电工电子领域内各种标准化问题的国际合作。为此,除了开展其他活动外,还出版各种国际标准,并委托技术委员会制定标准。IEC 国家委员会只要对所制定的标准感兴趣,均可参加其制定工作。与 IEC 建立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也可以参加这一工作。IEC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遵照双方协议规定的条件密切合作。

2) 鉴于每一个技术委员会都代表着所有予以关注的国家委员会,因此,IEC 关于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尽可能地表达了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3) 这些决定或协议以标准、技术报告或导则的形式出版并推荐给国际上使用,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4)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各国家委员会应尽可能并最大限度地将 IEC 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或地区标准。对 IEC 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的任何分歧应在国家标准或地区标准中明确指出。

5) 应注意本国际标准的某些部分可能是专利保护的對象。但 IEC 没有责任去识别任何或所有这样的专利权。

6) IEC 并未制定表明任何认可标志的程序。如有某设备声称其符合 IEC 的某项标准时,IEC 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本国际标准 CISPR 14-2 是由 CISPR F 分会(有关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照明设备和类似器具干扰)制定。

本国际标准的文本是以下列文件为基础制定的: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CISPR/F/201/FDIS	CISPR/F/206/RVD

从上表所列的表决报告中可以找到表决通过本标准的全部信息。

## CISPR 引言

本标准的目的是对本标准范围内的电磁抗扰度建立一个统一的要求。本标准规定了抗扰度的试验规范,提供了试验方法的基础标准,并规范了运行条件、性能判据和试验结果的表述。

关键词:抗扰度、家用电器、器具、电磁兼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电 磁 兼 容

###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 第 2 部分：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GB 4343.2—1999  
idt CISPR 14-2:1997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quirements for household appliances,**  
**electric tools and similar apparatus**  
**Part 2: Immunity—Product family standard**

#### 1 范围和目的

1.1 本标准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类似器具、电动玩具以及电动工具的电磁抗扰度。对接至相线和中线的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应超过 250 V，对其他器具，则不超过 480 V。

器具里可装有电动机或电热元件或二者兼有，其电路可包含电气线路或电子线路，它可以由市电、电池或其他电源供电。

本标准也适用于非家庭使用但有抗扰度要求的器具，如商店、轻工业场所和农场的非专业人员使用的器具，同时也适用于 GB 4343 所适用的器具。此外还适用于：

- 家用和酒吧餐馆用的微波炉；
- 射频能量加热的烹调用平铁架和烹调炉，(单个或多个区域)感应式烹调器具；
- 个人保健用的紫外线和红外线辐射仪。

1.2 本标准不适用于：

- 照明用设备；
- 重工业用器具；
- 固定安装在建筑物上的电气装置部件(如保险丝，断路器、电缆和开关)；
- 频繁产生特殊电磁环境场所使用的器具，这样的场所指产生强电磁场(例如广播发射站附近)或电网产生大脉冲的地方(例如发电站)；
- 无线电接收机、电视机，音频设备、视频设备以及电子音乐装置；
- 医疗电气装置；
- 个人计算机和类似器具；
- 无线电发射机；
- 专门设计用于车辆的器具。

1.3 本标准适用的频率范围为 0 Hz~400 GHz。

1.4 与器具安全有关的电磁效应不属于本标准范围，而属于其他标准，如 GB 4706。

对于器具的非正常运行(如为试验目的而模拟电路故障的运行)，本标准不予以考虑。

注：船上或飞机上使用的器具可能需要附加的抗扰度要求。

1.5 本标准目的是规定本标准范围内的器具抗扰度要求，它包括连续的和瞬态的、传导的和辐射的电